

# 法律學系 110-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線上)、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線上)、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線上)、王能君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研究所學生會代表童昱文

請假：林彩瑜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李筦儀行政組員、吳姿穎行政組員

記錄：吳玉芳秘書

##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肆、報告事項（略）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聘任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投票通過。

第二案：汪○君教授兼職擔任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博士生白江○人（學號：D05A21006）之口試委員。

名單如下：

口試委員	系內／外	服務單位	備註
黃○傑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指導教授
李○華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王○蘋教授	外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林○陽助理教授	外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章○信助理教授	外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許○芬教授	外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備位委員
陳○廷副教授	外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備位委員

第四案：本系學生申請轉系核定後，如何取得加修本系雙學位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

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應達三點四以上。</p> <p>外系學生經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p> <p><b><u>本系學生申請轉系核定後，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b></p>	<p>第五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應達三點四以上。</p> <p>外系學生經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p>	<p>一、本條第三項新增。</p> <p>二、為明確規定本系學生轉系後，加修本系雙學位之申請資格及取得本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七條 外系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b><u>及本系學生申請轉系核定後，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u></b>，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考</p>	<p>第七條 外系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考試科目為憲法及民法總則。</p>	<p>本系為明訂學生轉系後，欲加修本系雙學位，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爰增訂「及本系學生申請轉系核定</p>

<p>試科目為憲法及民法總則。</p> <p>第一項之總成績平均，須達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考試全部到考生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p> <p>第二項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人數計算，以小數點第 1 位採無條件進入。</p> <p>本系得依第一項考試成績於第三條名額限制內擇優錄取。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者，一律錄取。</p> <p>本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p>	<p>第一項之總成績平均，須達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考試全部到考生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p> <p>第二項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人數計算，以小數點第 1 位採無條件進入。</p> <p>本系得依第一項考試成績於第三條名額限制內擇優錄取。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者，一律錄取。</p> <p>本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p>	<p>後，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文字，以資明確。</p>
--	--	-------------------------------

散會 下午 2 時